

证券代码：870449

证券简称：艾维科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二、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修订列示如下：

序号	修正前	修正后
1.	第四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 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	第四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

	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 (九)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	纠正；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； (九)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； (十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2.	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	第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3.	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由监事会主席召集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	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由监事会主席召集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

4.	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、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根据表决的结果，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，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。	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。根据表决的结果，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，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。

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7日